陈府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健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5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做好村街（社区）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6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换届，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
7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奖惩和服务，做好先进典型培树，依规收缴使用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9	党的建设	加强村街（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及运行管理
1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管理，抓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培养、管理使用、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等管理服务，加强教育培训与关心帮扶，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及人才选拔培养、引进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实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党的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15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16	党的建设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对镇管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档案
18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9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统筹督促指导村街（社区）党组织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20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与统战对象的沟通联络，做好服务保障
21	党的建设	谋划研究改革事项，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
22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届中补选工作，建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实服务职工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青少年成长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科学谋划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8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强化管理与服务
29	经济发展	做好项目申报和上级资金申请，加强资金监管
30	经济发展	加强沟通对接，多渠道开展招商引资
31	经济发展	强化企业服务管理，全力培育规上企业，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32	经济发展	加强政企沟通对接，强化企业帮扶指导，优化营商环境
33	经济发展	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进程
34	经济发展	做好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促进个体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经济发展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按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排查、监管
36	经济发展	依法推进统计管理与调查，组织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37	经济发展	做好预决算管理，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加强财务管理
38	经济发展	加强国有资产和专项资金监管，做好内部审计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39	经济发展	做好大厂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保障工作
40	经济发展	依托域内食品加工类企业，谋划推动都市休闲食品产业发展
41	经济发展	做好花丝镶嵌、景泰蓝制作技艺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推广工作
42	经济发展	依托旅游环线资源与骑行小镇优势，承接各类赛事溢出效应，带动镇域经济多元发展
43	经济发展	以扶持东杨辛庄等村采摘园为抓手，推进镇域农文旅融合发展
44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统计工作，加强生育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生育服务登记，做好各项生育政策的受理、落实
45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做好缓学休学审批，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服务
46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民生服务	受理、初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和住房保障家庭年度复核初审
48	民生服务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服务
49	民生服务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业务办理
50	民生服务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关爱服务，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做好高龄补贴的初审、复核、注销
51	民生服务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民生服务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3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组织做好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
54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55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6	平安法治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做好行政合法性审查、法治审查工作
57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8	平安法治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59	平安法治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做好禁种铲毒、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和解戒人员帮扶工作
60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劝阻防范、配合处置等工作
61	平安法治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网格化水平
62	平安法治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3	平安法治	做好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发生事故灾害、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物资发放等工作，组织群众恢复生产，做好灾后重建各项工作
64	平安法治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65	乡村振兴	制定落实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广农业机械化，推广新技术、新品种，落实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相关工作
66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加强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加强粮食安全宣传，保障粮食安全
67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责任，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8	乡村振兴	做好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排查防控工作，保护农业环境
69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乡村振兴	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监督，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71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
72	乡村振兴	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盘活农村闲置房屋
73	乡村振兴	审批农村住房新建、改扩建，强化农村住房施工监管与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74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建立乡村环卫管理机制，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75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坑塘、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77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培育先进典型，做好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科学普及等工作
79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宣传引导，推进文明村镇建设
80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指导红白理事会建设，开展公墓管理工作
81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2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83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
84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5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
87	生态环保	做好植树造林和绿化管护工作
8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河渠治理宣传及巡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按照规定权限处置
89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0	生态环保	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的宣传、巡查工作，做好水资源管理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宣传节约用水
91	生态环保	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92	生态环保	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加强土地日常管理
93	城乡建设	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规划，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调整与执行，核实乡村建设规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4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责任，做好乡道村道、桥梁等管护，加强乡道村道环境治理
95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征迁政策宣传，做好征迁对象摸底调查、附着物登记和征迁补偿工作
96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103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城乡建设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填报
108	文化和旅游	发展旅游产业，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发乡村旅游资源，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09	文化和旅游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公共文体场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1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11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12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和地方历史文化宣传保护
113	综合政务	做好行政公文签收转发、公章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1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15	综合政务	做好值班值守、督查督办等工作，规范机关日常管理
11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街（社区）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7	综合政务	做好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审核、调整、发放
118	综合政务	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9	综合政务	落实便民服务各项制度，推进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2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党的建设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2.负责审核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所需材料； 3.负责审批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材料及对临时点活动监管； 4.负责提供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相关材料； 5.负责提供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相关资料； 6.负责提供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相关资料； 7.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建档后，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存档，对确有必要重建、改扩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审批，对本地民间信仰工作进行行政监管。	1.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负责动态排查宗教人员，发现非法传教等问题及时上报； 4.对于大型宗教活动，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负责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	经济发展	消费品以旧换新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审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总体指导； 2.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套现等经济犯罪； 3.县审计局负责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开展审计监督；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价格及质量的监管、指导。	负责承办企业推荐及宣传活动。	加强承办企业业务培训，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3	民生服务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县教育和体育局	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	民生服务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	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2.根据学校学生人数，负责统筹安排乡村学校撤并工作。	1.按照中小学校科学布局调整方案，协调做好合校并点相关工作； 2.开展幼儿园摸底调查和入园需求测算。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委网信办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查处学科类培训违规机构；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违法违规广告的查处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对已有房屋的安全鉴定；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5.县委政法委重点做好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县公安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消防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9.县委网信办做好涉及线上培训网站平台信息的监管工作。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	民生服务	民办幼儿园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和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民办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对幼儿园开展的大型园外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无证幼儿园的关停取缔； 2.县公安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检查、指导、督促民办幼儿园落实安保工作；负责对民办幼儿园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做好城区民办幼儿园周边影响幼儿通行的无证占道经营和机动车侵占人行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清理整顿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对民办幼儿园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对涉及地基基础、校舍主体结构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房屋，督促幼儿园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限期整改；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指导民办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常见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办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民办幼儿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负责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日常巡查上报； 2.对辖区内无证民办幼儿园进行排查，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关停取缔无证幼儿园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取缔后幼儿分流安置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7	民生服务	托育机构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预防控制传染病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托育机构已有建筑房屋的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不合格的园内房屋，提出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并督导落实；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各类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托育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开展各类托育机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8	民生服务	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治安、消防、交通、食品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并对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及其周边治安管理、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4.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向使用燃气的机构按规定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小餐桌”等校外托管机构内部使用的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管；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1.开展托管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及时向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 、预警的相关信息。负责根据传染病预防 、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 ；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监测 、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 、控制工作。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 、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 、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 、河流等地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 、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街（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0	民生服务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上交的待遇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资金发放、待遇终止等业务； 2.负责确定需统计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对信息进行组卷，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3.核发失地农民专项生活补贴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 4.核实申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资金工作 ； 5.审核乡镇上报土地组卷中被征地农民相关材料 。	1.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核实生活补贴 、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及时汇总审核上报失地农民养老金和失地农民专项生活补贴每月领取 、停发人员明细及待遇追缴工作； 4.汇总审核上报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人员资金明细； 5.汇总审核上报相关被征地农业人口明细表。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1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和社会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注销和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审核；精神服药、托养申请、应急救助；贫困残疾人辅具审核；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核；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核；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入户；残疾人的管理与服务、残疾人政策咨询服务、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慰问；残联联系康复机构，支付康复费用；残联确定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采购发放教材、教具，发放残疾人培训补贴；残联审核出证；残联联系评定医师，确定入户时间；残联确定采购单位、服务机构等，评估发放，并监督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招聘会；残联确定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采购发放教材、教具，发放残疾人培训补贴；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出行、生活营造无障碍环境。对接县医疗保障局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辖区内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1.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注销和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受理； 2.持证残疾人精神服药、托养申请、应急救助申请受理；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受理； 4.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受理； 5.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2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统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决定和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等。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建立社区矫正帮教小组，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根据工作实际提供相关保障
13	平安法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1.负责帮教对象衔接、教育管理和安置帮扶工作； 2.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安置帮教。	1.对帮教对象户籍地、居住地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 2.协调村居委会参与、组建日常帮教团队，对一般帮教对象至少每半年、重点帮教对象至少每季度走访一次； 3.对报告的“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派人接回，解决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根据工作实际提供相关保障
14	平安法治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负责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等级、投诉举报受理、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	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情况，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制宣传教育。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5	平安法治	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和信用信息征集工作，负责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2.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3.县公安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规划审查监督工作；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形式、色彩或者材质，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和损坏绿地等违法行为；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收费违法行为；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1.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助处理物业管理投诉； 4.协调和指导未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提供物业服务标准及物业管理活动标准的指导和专业知识指导
16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监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及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燃气公用压力管道安装、使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全民用气安全常识教育，完善城镇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负责依法检查销售充装单位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内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等非法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负责编制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按照本部门职责，负责依法对相关部门移交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门站以外）保护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负责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乡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负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输送、经营（储存）、充装、使用所涉及的工业管道、压力容器、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负责查处生产、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改装气瓶、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及检验环节的安全监管；负责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钢瓶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依法发放危化品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负责配合公安部门督导各地加强运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3.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 4.督导属地用气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燃气安全日常巡查上报。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监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受理有关部门移送涉气犯罪线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协调落实城市供燃气用地选址选线，统筹保障其有效用地需求；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工程的相关主体行为、质量、安全监管，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备案）； 8.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燃气项目）；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工程）；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办、变更、注销），其中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设备停用及重新启用，三项变更内容由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负责依申请对符合报建要求的涉及燃气项目进行方案审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9.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民爆企业加强用气安全管理，指导民爆企业加强用气安全防范，组织民爆企业用气人员开展用气安全常识教育； 10.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严厉打击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1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消防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燃气使用、燃气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3.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 4.督导属地用气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燃气安全日常巡查上报。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7	平安法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3.查处特种设备行业违法行为； 4.加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建立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等特种设备，协调确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8	平安法治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刻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9	平安法治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1.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本县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指导乡镇进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3.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召开信息员培训工作； 4.组织协调乡镇畅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渠道； 5.及时发布最新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制定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接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0	平安法治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协调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指导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等应急物资储备；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向管理范围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地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指导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维护城市雨污排水设施；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8.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建筑工地易涝点及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涝，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报告洪涝积水情况； 6.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指导督导检查防汛抗旱培训、演练、队伍建设、转移避险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1	平安法治	地震救援及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通信部门 供电公司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及时将地震监测信息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负责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发生地震灾害的区域的地震监测，在地震现场设立流动观测点，根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对地震活动趋势作出分析、判定，为余震防范工作提供依据，并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建立完整档案。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等，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执行抗震救灾任务，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3.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县公安局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5.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设施，保证灾区用水；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治疗点，抢救伤员，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方面的帮助； 8.通信部门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9.供电公司负责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用电。	1.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的灾后恢复工作。	指导督导检查地震抢险培训、演练、队伍建设、转移避险等工作
22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防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分配和使用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指导督导检查抢险培训、演练、队伍建设、转移避险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教育和体育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2.县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刊登有关的公益广告； 3.县公安局查处和打击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 4.县司法局指导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法律援助；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学校周边小摊点经营进行监管； 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为进行监管；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 2.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定期组织培训，联合乡镇对辖区学校进行普法教育
24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县公安局要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停车管理，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对占用道路停车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拖离；公安派出所要积极参与防火工作，依职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照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按照项目监管职责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落实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规范材料堆放，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4.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重点整治堵塞逃生通道、危及建筑物安全等隐患； 5.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5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编制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对“小化工”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加强沟通、联动、督导指导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平安法治	内河水上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负有船舶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1.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体育训练或比赛水域、体育竞技船艇（筏）的安全管理；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水域的安全管理；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园林内水域的安全管理；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域内河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内河通航水域内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依据《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县域内通航水域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养殖区水域，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的安全管理，负责内河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 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A级旅游景区的水域的安全管理； 7.各负有船舶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的水域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游览船舶（含人工划船、脚踏船、碰碰船、水上摩托、快艇、漂流艇、漂流筏、气垫船等）的安全管理，依法打击“三无”船舶。	对非法游船及水上摩托艇行为进行劝阻。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7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其他负有维护公共安全职责的部门	1.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县公安局负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并做好风险评估； 2.其他负有维护公共安全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8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县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3.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1.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等工作； 2.保护本辖区内气象设施。	根据规划，建立必需的气象公共服务设施
29	平安法治	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	县公安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1.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核管相关部门移送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案件线索，设立专项举报热线，及时处理群众举报；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加大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力度和频次，配合相关部门对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将查处的假劣车用燃油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督促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整改；会同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协调将查处油品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 4.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配合对工业企业自备加油站（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和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以流动加油车方式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许可销售汽柴油的加油站（点）；依法依规对非法从事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经营、自备、存储行为进行查处；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储存、手续齐全自备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8.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做好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摸排工作，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打击取缔。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1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解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进行收集。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指导业务开展及培训
3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组织开展项目县级自验； 6.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严格筛选项目村，确保项目的可行性，组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针对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县级自验，提出验收建议； 4.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情况。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和农机补贴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 2.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做好农机数据统计的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5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小型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和安全检查工作； 2.开展农村自来水改造和后期维护工作； 3.小型水利设施、河渠闸口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征迁占地和信访维稳工作； 2.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3.对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2.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 、管护等工作。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 、饮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7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市场排查整治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 ； 3.县委网信办负责社交平台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进行监测 。	负责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 、采挖野生植物排查 、查处、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维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 ；依法对非法捕捞 、猎杀、杀害、交易、运输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指导相关企业和养殖户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的增殖放流等工作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9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名木古树进行确认 、登记、挂牌；对濒危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 2.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规划区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活动，上报名木古树信息，日常巡查，对古树名木的破坏行为进行制止或上报 。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粪污资源利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粪污资源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 、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	1.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1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 2.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1.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督促产生秸秆 、废弃农用薄膜 、农药包装废弃物 、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加强科学安全使用农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2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利用和管理相关工作；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污染耕地治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协助推动区域面源污染防治，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3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和普及工作；打击固废、危废非法倾倒、填埋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监管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2.县发展和改革局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3.县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统筹推进危废、固废管理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	1.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第一时间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报告。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省控、市控水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和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要点；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河道排查和整治。	1.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隔离防护设施日常维护； 4.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提供相关技术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订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VOCs污染源检测，制定本辖区移动源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国省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乡镇空气监测站点的运维 、巡查、基础保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后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权限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 ；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干道扬尘污染防治；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散煤销售环节管控 。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做好空气监测站点建设的水 、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3.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 、制止并报告； 4.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的清扫保洁及扬尘治理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6	生态环保	扬尘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接收各乡镇上报的涉及扬尘源信息，统计汇总后上报上级，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编码登记； 2.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 、督促全县工业企业加强料堆场管理，防止料堆场扬尘污染；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后对建筑施工工地内裸露未苫盖进行督促整改； 4.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工程 、渣土消纳场、建成区内道路保洁、建成区绿化挖掘及临街门店装饰装修工程和沿途遗撒污染的扬尘防治工作 ； 5.县交通运输局对达到整治标准的平交道口 、场站加强督导，落实好各项抑尘措施；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和小流域 、河道治理等水利项目施工及沿线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2.负责排查扬尘源； 3.负责将扬尘源汇总上报并督促整改。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7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治理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1.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督促企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改； 3.对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行使处罚权 ；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除外； 5.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依法行使处罚权 ，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依法行使处罚权 ；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执行上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 ，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 、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9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本辖区内固、危废处置，水、气、土环境污染防治等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宣传； 2.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3.负责督促已认定的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0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1.负责编制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开展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制定污染处置方案，提供、调度环境应急物资，参与事件调查、危险废物及消防废水等应急废物处置、环境损害评估与修复； 3.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其他部门共同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组建应急专家队伍，牵头制定或修订应急预案； 4.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调查，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县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应急工作； 3.参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1	生态环保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查处非法行为；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限放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 2.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规储存、售卖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把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5.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负责禁燃限放宣传工作，做好禁燃限放劝阻教育工作，对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巡查制止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部门。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3	生态环保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地类调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自规局负责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 2.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进行调整。	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规划编制、调整工作时提供调研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本乡镇发展需要提出规划建议；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等进行调整时提出建议，并对调整结果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4	生态环保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负责集体土地确定登记事宜； 2.受理乡镇上报核查函及相关组卷材料； 3.对涉及违法的土地提供违法处罚。	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申请办理确权登记、出具受理单； 对申请人提交的公开公示材料、是否符合乡村规划、产业政策进行复审，出具审核意见； 经过县政府审批的集体建设用地组卷报批不动产中心登记发证。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5	生态环保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县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日常巡查、宣传教育、规划避让等保护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定期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	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资料。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指导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2.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进行备案 。	1.对建筑垃圾收集堆放、利用、处置等进行规范； 2.汇总上报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2.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3.根据区域界线的实际情况，做好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	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确保边界清晰稳定。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9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 3.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4.保护和传承优秀地名文化，组织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 5.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管理。	1.协助实地走访核实，意见征求工作； 2.宣传推广标准地名信息公共服务。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0	城乡建设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 2.牵头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1.对水库移民进行信息核实； 2.协调解决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的矛盾纠纷。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1	城乡建设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 。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及时对乡镇排查上报的疑似危房组织鉴定 ，指导乡镇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抽查农村住房安全情况；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3.指导做好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	1.开展农户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对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和危房改造政策进行宣传； 3.负责对村街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核、上报、组档等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2.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3.优选改造项目，组织做好改造意愿填报、完成立项、施工招标、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居民满意度调查、组织竣工验收。	做好前期调查摸底。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4	城乡建设	自然资源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整理下发问题清单； 3.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对整改完成的地块初步验收并上报上级审核。	1.开展日常巡查，对土地违法线索进行制止、登记、报告；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结果督促整改； 4.立案处罚后，协助整改。	提供政策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5	文化和旅游	文物普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本辖区文物保护规划，统筹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提供相关技术和培训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2	经济发展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
3	经济发展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4	经济发展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违法行为
5	经济发展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违法行为
6	经济发展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7	经济发展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违法行为
8	民生服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9	民生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11	民生服务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告知承诺方式受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信息推送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证后监管核查
12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	民生服务	林木采伐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14	民生服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民生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6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7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18	民生服务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19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养老金办理、人事档案移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民生服务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21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2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2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系统内身份标识录入
24	民生服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证件核发
25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0	民生服务	对于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民生服务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给予行政处罚
32	民生服务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给予行政处罚
33	民生服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给予行政处罚
34	平安法治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5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6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7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
38	平安法治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39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40	平安法治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平安法治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42	平安法治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行为
43	平安法治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44	平安法治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45	平安法治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46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
47	平安法治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
48	平安法治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49	平安法治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平安法治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平安法治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52	平安法治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53	平安法治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54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5	平安法治	对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违规发包、出租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平安法治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7	平安法治	对“二合一”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8	平安法治	对订立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订立免除或者减轻责任协议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9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2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3	平安法治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5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6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7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平安法治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9	平安法治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平安法治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1	平安法治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2	平安法治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3	平安法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4	平安法治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76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农机登记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进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登记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与问题，依法保障农机所有者合法权益，确保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合法、规范、高效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认真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和国家及省关于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78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79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0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许可决定
81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乡村振兴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83	乡村振兴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84	乡村振兴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85	乡村振兴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县域内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调查收集证据，将相关材料移交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87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城县域内进行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调查收集证据，将相关材料移交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9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3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4	城乡建设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5	城乡建设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城乡建设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7	城乡建设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8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9	城乡建设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1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2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3	城乡建设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5	城乡建设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城乡建设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7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09	城乡建设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2	城乡建设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3	城乡建设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4	城乡建设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5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6	城乡建设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城乡建设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8	城乡建设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19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违法行为
12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印刷或从事印刷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的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的破坏情况，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娱乐场所经营的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